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18-044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议案材料于2018年9月20日以电话、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佘英杰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定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独立意见:

1、《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3、《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解除限售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激励计划(草案)》在制定解除限售条件相关指标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可测。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的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业绩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8、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同意公司拟定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强调营业收入增长率,该指标有助于直接反映上市公司的成长能力、盈利能力等,所设定的业绩指标是综合考虑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能够绑定激励对象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

个人层面的考核指标则设置了关键业绩(KPI)考核指标,能够对激励人员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限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公司《考核管理办法》中所设定的考核指标具备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有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权数量,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等。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审议议案等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18-047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16日 14时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8号世运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6日

至2018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代表吴德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1、2、3 事项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20	世运电路	2018/10/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刘晟

电话:0750-8911371

传真:0750-8919888

3、联系地址: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8号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邮编:529728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18-045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 年9月2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 年 9 月 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张天亮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使管理层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六、备查文件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10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是否能够获得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标的公司改制工作进度以及有权部门的核准意见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公司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支付,公司是否能够筹集足够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对本次交易能否成功具有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筹足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康医疗;证券代码:002219)自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经与相关方沟通,确认该重大事项为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期间,根据与各相关机构沟通及论证情况,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以现金购买相关资产,预计本次收购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0号)。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本次重组财务顾问同时出具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详见2018年5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并分别于2018年5月15日、2018年6月15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8】第7号)、《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01号)。根据函件内容,公司董事会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问题制定工作方案,并逐一落实,推进相关工作。为保障投资者各项权利,根据《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复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标的公司股权梳理工作基本完成,公司正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筹集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但因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以及大股东股份冻结仍未解除等不利因素影响,目前公司融资情况不达预期,导致对交易标的的确权、营利性改制工作以及中介机构核查工作推进进度缓慢,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近期,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中遇到的资金、付款等问题进行再次深入协商,如果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将有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18-034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7-054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8年9月27日收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并收到存款收益81.12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8年9月27日收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5,500万元,并收到存款收益177.72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41天

1、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4,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4.10%/年

5、收益起算日:2018年9月28日

6、产品期限:41天

7、产品到期日:2018年11月8日

(二)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12,5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4.10%/年

5、收益起算日:2018年9月27日

6、产品期限:90天

7、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26日

(三)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2,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3.65%/年

5、收益起算日:2018年9月27日

6、产品期限:40天

7、产品到期日:2018年11月6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用于现金管理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期间公司持续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47,00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剩余额度为13,000万元。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18-028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到期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43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的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17年9月26日)起24个月内有效。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获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在获得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后,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利率变动情况,积极推进发行准备工作。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以及融资成本等因素后,为有效控制成本费用,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未在该批复有效期内实施公司债券发行,该批复已到期失效。

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后续如再推出债券发行计划,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将及时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ST抚钢 编号:临2018-045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赠资金到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披露了《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赠资金的公告》(临2018-043)。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集团")为支持公司重整及后续发展,与公司签署了《资金赠予协议》,协议约定东北特钢集团向公司赠予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首期赠予资金人民币3亿元(金额大写:叁亿元整)已于2018年9月27日全部到账。其余赠予资金,东北特钢集团将根据资金筹措情况择机向公司支付,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收到受赠资金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本次受赠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受赠资金不会对公司2018年及以后年度净利润造成影响,公司对受赠资金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受赠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将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2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和5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公司使用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8,600万元购买的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稳增益系列J18032期(D89款)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使用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4,100万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5,900万元购买的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fuguibao"A18019期(D180款)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已到期(购买理财产品公告的内容详见2018年3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公司已按时收回全部本金和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 fuguibao"A18019期(D180款)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8-3-30	2018-9-26	2,293,150.68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稳增益系列J18032期(D89款)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86,000,000.00	2018-6-29	2018-9-26	943,643.84
	合计	186,000,000.00			3,236,794.52

近日,公司使用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1.19亿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6,100万元购买了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稳增益系列J18044期(D180款)理财产品。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稳增益系列J18044期(D180款)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20180927010180010101
产品类别	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收益起始日	2018年9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3月2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4.25%
认购金额	18,000万元人民币
投资标的	主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本金及收益兑付	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8,000万元。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8-60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 "本次会议") 通知于2018年9月20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亲自出席11人,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董事权利义务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民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下属子公司西安西航集团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下属子公司西安西航集团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1)。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处置部分房产及地下车位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公司")正在对其北京科贸分公司进行注销清理工作,拟将持有的由北京科贸分公司办公使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的五层独栋房产(总面积2,177.77平方米)及三处地下停车位(总面积111.45㎡)以进场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出售。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的账面净值为2,842.18万元,评估价值为7,068.64万元,资产增值4,226.46万元,增值率为148.70%。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8-61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挂牌转让下属子公司西安西航集团铝业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事项: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西安西航集团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业公司")70.93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交易")。

●挂牌转让底价:以铝业公司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为基础,不低于公司拟转让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履行国资评估备案及批复手续,且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存在在挂牌期间征集不到意向受让方的风险,最终能否完成交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为贯彻落实公司"聚焦主业、瘦身健体"的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铝业公司70.935%的股权。

(二)2018年9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下属子公司西安西航集团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按照国有股权转让要求进场挂牌交易,交易对方以挂牌完成后产权交易所最终确定为准,目前尚不确定。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公司所持铝业公司70.935%的股权

(二)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铝业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西航集团铝业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

法定代表人:陈春

注册资本:20,328.34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除专控)、办公家具的销售;铝型材、隔热型材的研制、生产、销售;建筑物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建筑物各种门窗、幕墙的设计、制造、安装、玻璃深加工、金属材料的表面处理;建筑钢结构工程设计、制作、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承包境外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厂房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铝业公司81.094%的股权,两位自然人股东王成民、原永亮合计持有铝业公司18.906%的股权。

(四)铝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铝业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铝业公司资产总额为36,573万元,净资产为7,385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9,169万元,净利润为-1,86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8年7月31日,铝业公司资产总额为37,281万元,净资产为6,769万元,2018年1-7月营业收入为10,904万元,净利润为-61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按照中国航发《关于对西安西航集团铝业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复函》(资字[2018]65号),公司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铝业公司进行了审计及资产评估。经审计、评估,铝业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9.67万元,评估价值为1,984.05万元。公司所持铝业公司70.935%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407.3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挂牌底价不低于公司拟转让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以最终评估备案值为准)。

四、挂牌转让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铝业公司70.935%股权。经评估,公司所持铝业公司70.935%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407.3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挂牌底价不低于公司拟转让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以最终评估备案值为准)。

五、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截至目前,铝业公司贷款金额合计13,800万元,其中:公司给铝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合计11,900万元,提供担保贷款1,900万元;同时,公司为铝业公司亚投行项目提供6,500万元预付款保函担保。对于委托贷款,要求铝业公司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对每笔贷款提供相应的资产抵押,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按照协议约定还清全部贷款;同时,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解除对铝业公司的所有担保责任。

六、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挂牌转让,旨在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加快产业聚焦,集中资源做大做强航空发动机业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铝业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及资产结构,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股权转让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履行国资评估备案及批复手续,且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存在在挂牌期间征集不到意向受让方导致无法完成股权转让的风险。如有新的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18-024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赵书跃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职务 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贵州省国资委相关文件,赵书跃同志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充分肯定赵书跃同志任职期间的工作,并衷心感谢其所作的贡献。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8-0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交通银行付万军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193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徐瀚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192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交通银行涂宏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194号),中国银保监会已分别核准付万军先生任业务总监(公司与机构业务板块)、徐瀚先生任业务总监(零售与私人业务板块)、涂宏先生任业务总监(同业与市场业务板块)的任职资格。自2018年9月25日起,付万军先生、徐瀚先生、涂宏先生分别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付万军先生、徐瀚先生、涂宏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37)。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